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桂1103破4号

本院根据贺州市正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8日裁定受理贺州市正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0月8日指定广西汇豪律师事务所为贺州市正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3年11月8日前，向贺州市正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桂东广场8栋19楼；联系电话：13978472271；联系人：罗志刚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贺州市正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贺州市正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1月9日8时30分在本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电厂南路7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